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8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凱昕

被　　告　張書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一C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2日以分期付款買賣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約定分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0元，被告應先支付1,610元，其餘款項自108年3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29期，按期支付1,610元。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時，原告得請求自應繳期限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逾期款滯納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附表一A欄所示各期款項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760元，及自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2日以分期付款買賣向原告購買系爭商品，約定分期總價金48,300元，被告應先支付1,610元，其餘款項自108年3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29期，按期支付1,610元。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時，原告得請求自應繳期限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逾期款滯納金等節，有卷附商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可考（本院卷第11、12、1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如附表一A欄所示之未付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㈡、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110年7月20日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並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，亦適用於修正後發生之利息債務。又債權人除該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06條、第252條亦均有明文。查：

１、原告自承被告就各期款項應於當月月底支付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而遍查前揭分期付款約定書，並無被告若有遲延付款，其未付款項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，是原告就如附表一各期之分期付款價金，其付款期限仍應按原約定決定如附表一B欄所示，原告主張有民法第389條適用，尚有誤會。

２、分期付款約定書第2點約定：「立約人（即被告）不得

藉任何理由拖延付款，立約人如未於每個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書款或遲延繳款者……逾期款滯納金計算方式為：應繳截止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％逾期款金額計算。」是原告於被告逾期支付分期付款價金時得請求自附表一Ｂ欄所示日期之翌日起算違約金，雖可採信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按契約請求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在現今社會實屬高利，逾督促被告按時繳款之必要限度，亦非公允，本院認應酌減為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為適當。是經酌減後，被告尚可請求如附表一Ｃ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一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期別	（A）原告主張之未繳分期付款價金金額	（B）繳納期限末日	（C）違約金計算方式	
			計償基礎	起訖日及計算方式
民國109年5月	220元	民國109年6月1日*	220元	民國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6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6月30日	1,610元	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7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7月31日	1,610元	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8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8月31日	1,610元	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9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9月30日	1,610元	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10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11月2日*	1,610元	民國109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11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11月30日	1,610元	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09年12月	1,610元	民國109年12月31日	1,610元	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1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2月1日*	1,610元	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2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3月2日*	1,610元	民國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3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3月31日	1,610元	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4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4月30日	1,610元	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5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5月31日	1,610元	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6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6月30日	1,610元	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民國110年7月	1,610元	民國110年8月2日*	1,610元	民國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總計	22,760元	
備註： *繳款期限末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一工作日代之		

附表二：

eWAY新世代英語輕鬆學（含書14本）、搶救上班族日語（含書6本）、韓國語入門（含書2本、CD2片）、New Generation點讀筆、新世代日語輕鬆學（含書15本、記憶輔助板2片）、中日英韓歡迎光臨用語（含書2本）、新多益檢定課程New TOEIC（新版）（含書11本、記憶輔助板2片）、商用日語用例辭典、適時適所－日本語表現句型辭典（含書1本）、例圖例文日英中活用會話辭典